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

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三年八月

目 录

释 义	2
声 明	3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4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6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情况说明	7
四、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0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情况说明	11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2
七、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3

释 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立高食品、公司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立高食品；证券代码：300973 债券简称：立高转债；债券代码：123179）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草案）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满足归属条件后，按本激励计划约定的归属安排，激励对象获得由公司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激励对象	指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至激励对象个人证券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办理登记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他山咨询	指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声 明

他山咨询接受委托，担任立高食品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对本报告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报告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并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而制作的。公司已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3. 本报告所表达的意见以下述假设为前提：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地区及行业的市场、经济、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妥善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够顺利完成；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 本独立财务顾问遵循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出具本报告。本报告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必要程序

(一)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 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 2022年9月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 2022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六) 2022年9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 2023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并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调整授予价格

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84,67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派送股票股利。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上述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的，应当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的调整公式：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因此，公司拟相应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 $P=P_0-V=75$ 元/股-0.50 元/股=74.50 元/股。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75 元/股调整为 74.50 元/股。

（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鉴于 3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209 人调整为 174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60 万股调整为 458.90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二)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4.50元/股

(三)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23.30万股

(四)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五)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49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预留 授予总 量的比 例	占本激励 计划草 案公告 时公司 总股本 的比例
1	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员工(共计49人)			123.30	100.00%	0.73%
合计				123.30	100.00%	0.73%

注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数均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注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③外籍员工；

(六)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而增加的权益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前不得转让、质押、抵押、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相应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权益亦不得归属。

各归属期内，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由公司办理归属登记；未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或激励对象未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七）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3 年-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3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0.05%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二个归属期	2024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73.46%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18.43%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第四个归属期	2026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1.19%	不低于考核年度目标值的80.00%

公司层面业绩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X）
$A \geq A_m$	$X = 100\%$
$A_n \leq A < A_m$	$X = A/A_m \times 100\%$
$A < A_n$	$X = 0$

注：1、上述“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业绩考核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八）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含子公司）现行的有关制度执行。

个人层面绩效完成占比（C）	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S）
$C \geq 100\%$	$S = 100\%$
$80\% \leq C < 100\%$	$S = C$
$C < 80\%$	$S = 0\%$

各归属期内，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可归属比例，对应当期未能

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四、本次预留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授予条件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八章“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中关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准，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8.00%	

注 1：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不设触发值（An）考核，仅设目标值（Am）考核，满足目标值（Am）的，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100%，否则，当期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 0%。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16 号）：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10,588,966.94 元，较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 3.32%，公司未满足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经调整后的 17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对应归属期拟归属的合计 91.78 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办理指南》、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

1.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地点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559-571 号宏鼎云璟汇 2 栋 5 楼整层

电 话：020-36510920-882

联系人：欧阳群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预留授予事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财务顾问：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